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范鹏飞，男，1984年1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湖南省华容县。2009年11月7日因犯盗窃罪、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刑期至2011年3月17日。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2015)湖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鹏飞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退赔被害人120万元。刑期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2015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2刑更86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1年9月14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2刑更42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9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够遵规守纪。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587.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5年1月止累计获考核分505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641.8分，表扬9个；间隔期2021年9月14日至2025年1月止，获考核分4376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0万元，已履行18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60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600元。退赔被害人120万元，已履行17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5400元。该犯考核期累计消费12078.41元，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68.41元，账户可用余额324.64元。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复函：1.截止今日，已执行到范鹏飞罚金人民币6000元，退赔款人民币5400元。2.因被执行人尚在服刑中，未到庭接受询问，故无法复函：是否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是否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是否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3.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无可执行财产。终本裁定。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鹏飞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鹏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4月28日